

**青冈县人民法院
2021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2
三、人员构成.....	2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
二、收入决算表.....	4
三、支出决算表.....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1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1
第三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2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2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3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6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8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18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19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20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1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32
第五部分附录.....	34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依照法律规定审判本院管辖、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指令管辖的一审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

(二)审理中级人民法院指令本院再审的案件，审理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申请再审或申诉案件；

(三)审理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控诉的案件；

(四)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五)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六)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七)负责本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司法行政人员，领导本院直属单位和社团工作；

(八)负责本院财务计划和诉讼费的收缴、使用管理工作，负责武器、服装、车辆等专项物资的管理工作；

(九)负责本院的纪检监察工作；

(十)管理本院司法警察警务工作；做好本院行政后勤事务管理和服务工作；全面完成司法统计工作；做好本院的法制

宣传工作；承办其他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青冈县人民法院无附属单位，部门决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决算。部门本级内设机构(处室)共12个，包括：综合办公室、政治部、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管理办公室、执行局、永丰法庭、中和法庭、柞岗法庭、祯祥法庭。

三、人员构成

2021年末实有人数112人，其中：行政人员73人、退休人员39人。与2020年度决算相比，年末实有人数增加3人，其中，行政人员增加1人、退休人员增加2人。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黑龙江省绥化市青冈县人民法院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888.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680.58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8.0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37.1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8.5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1.5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97.02	本年支出合计	58	1,907.7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6.67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5.90
	30			61	
总计	31	1,913.69	总计	62	1,913.6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黑龙江省绥化市青冈县人民法院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897.02	1,888.94	0.00	0.00	0.00	0.00	8.0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69.82	1,661.73	0.00	0.00	0.00	0.00	8.08
20405	法院	1,669.82	1,661.73	0.00	0.00	0.00	0.00	8.08
2040501	行政运行	1,327.53	1,319.45	0.00	0.00	0.00	0.00	8.0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2.29	342.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12	137.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7.12	137.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5.50	65.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62	71.6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50	48.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50	48.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50	48.5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58	41.5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58	41.5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58	41.5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部门：黑龙江省绥化市青冈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907.79	1,565.50	342.29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80.58	1,338.30	342.29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1,680.58	1,338.30	342.29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338.30	1,338.30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2.29	0.00	342.2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12	137.1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7.12	137.12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5.50	65.5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71.62	71.62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50	48.5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50	48.5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50	48.5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58	41.5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58	41.5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58	41.58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黑龙江省绥化市青冈县人民法院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888.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661.73	1,661.73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37.12	137.12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8.50	48.5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1.58	41.58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88.94	本年支出合计	59	1,888.94	1,888.94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888.94	总计	64	1,888.94	1,888.94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黑龙江省绥化市青冈县人民法院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888.94	1,546.65	342.2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61.73	1,319.45	342.29
20405	法院	1,661.73	1,319.45	342.29
2040501	行政运行	1,319.45	1,319.45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2.29	0.00	342.2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12	137.1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7.12	137.12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5.50	65.5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62	71.62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50	48.5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50	48.5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50	48.5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58	41.5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58	41.5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58	41.5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黑龙江省绥化市青冈县人民法院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68.7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6.3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80.76	30201	办公费	5.3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94.42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50.34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6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1.62	30206	电费	6.5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2.0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53	30208	取暖费	5.83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33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5.66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1.5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98	31010	安置补助	0.00

黑龙江省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96.47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1.59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1.39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1								
30302	退休费	62.5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51.68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4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57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4.98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1.8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20.7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6.4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400.30	公用经费合计					146.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代码：674001

公开07表

部门：黑龙江省绥化市青冈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5.13	0.00	35.13	0.00	35.13	0.00	35.13	0.00	35.13	0.00	35.1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部门：黑龙江省绥化市青冈县人民法院2021年度金额单位：万元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黑龙江省绥化市青冈县人民法院2021年度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青冈县人民法院2021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额1913.69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897.02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16.67万元；本年支出1907.79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5.90万元。

(二)与2020年度决算相比。2021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额**增加28.02万元，增长1.50%，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增加，行政运行经费拨款增加；**支出总额**增加44.09万元，增长2.37%，主要原因是案件增多，相应支出增多；**年末结转和结余**减少10.8万元，下降64.67%，主要原因是案件增多，支出增加，从而导致年末结转和结余减少。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青冈县人民法院2021年度收入合计1897.0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888.94万元，占99.57%；其他收入8.08万元，占0.43%。各项收入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收入合计	1897.02	28.02	1.50%	年初预算增加
1.财政拨款收入	1888.94	25.24	1.34%	年初预算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	0	0	0%	无
3.事业收入	0	0	0%	无
4.经营收入	0	0	0%	无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0	0%	无
6.其他收入	808	278	5245%	本级财政拨款增加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青冈县人民法院2021年度支出合计1907.7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65.50万元，占82.06%；项目支出342.29万元，占17.94%。各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支出合计	1907.79	44.09	2.37%	基本支出增加
1.基本支出	1565.50	54.6	3.61%	日常公用经费增加
2.项目支出	342.29	-10.51	-3.98%	年初预算减少
3.上缴上级支出	0	0	0	无
4.经营支出	0	0	0	无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0	0	无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青冈县人民法院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1888.94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支出1888.94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万元。

(二) 与2020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25.24万元，增长1.35%；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4.09万元，增长2.37%；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2020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

(三) 与2021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265.10万元，增长16.33%；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65.10万元，增长16.33%。

财政拨款收支变化情况详见第五、六、八部分。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青冈县人民法院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888.94万元，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支出1888.9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46.65万元，项目支出342.29万元，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万元。

(二) 与2020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25.24万元，增长1.35%，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增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5.24万元，增长1.35%，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增加。

(三) 与2021年初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265.10万元，增长16.33%，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工资增加，经费增多，年中追加项目支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65.10万元，增长16.33%，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经费增加，支出增多。

(四) 按功能分类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623.84万元，支出决算为1888.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6.33%。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007.12万元，支出决算为1319.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1.0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职人员增加，相应经费增加。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369.5万元，支出决算为342.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6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疫情原因，案件公出送达减少，差旅费及相应费用均减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69.78万元，支出决算为65.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8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养老保险改革，系统进行清算，紧缩开支。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78.11万元，支出决算为71.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6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有在职转退休人员，相应经费减少。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55.76万元，支出决算为48.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9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有在职转退休人员，相应经费减少。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43.57万元，支出决算为41.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4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有在职转退休人员，相应经费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青冈县人民法院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546.6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400.3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

公用支出146.3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取暖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1年度，青冈县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34.67万元，与2020年度决算相比减少0.73万元，下降2.11%，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原因，外出减少导致支出减少；与2021全年预算相比减少21.33万元，下降38.09%，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原因，外出减少导致支出减少。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2020年度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没有经费花销；与2021全年预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的情况。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与上年相比增加0个；因公出国(境)人数0人，与上年相比增加0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4.67万元。

1.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2020年度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我院无公务用车购置；与2021全年预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我院无公务用车购置。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4.67万元，与2020年度决算相比增加0.67万元，增长1.97%，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案件量增多，支出增多；与2021全年预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加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年度预算安排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与上年相比增加0辆；保有量0辆，与上年相比增加0辆。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20年度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没有经费花销；与2021全年预算相比减少1万元，下降1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公务接待。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0次，比上年增加接待批次0次；接待人数0人，比上年增加接待人数0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青冈县人民法院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青冈县人民法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0。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青冈县人民法院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46.35万元，比2020年决算数增加12.65万元，增长9.4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多，经费增多。比2021年度预算数减少363.19万元，下降71%，主要原因是预决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的口径不一致。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青冈县人民法院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32.7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6.5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6.2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32.7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32.79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42.58%，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57.42%。

(二) 2021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2021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开

如下：本部门(单位)2021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132.79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132.79万元，占100%（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1	网络运行维护费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100%	12	ps:jcg.j.gov.cn/freecms/site/hlj/zfcgxxgk-/index.html
2	公务用车维护费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100%	2.26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zfcgxxgk-/index.html
3	专用房屋取暖费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100%	7.27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zfcgxxgk-/indexhtml
4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100%	29.48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zfcgxxgk-/indexhtml
5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100%	51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zfcgxxgk-/index.html
6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100%	30.79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zfcgxxgk-/index.html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度12月31日，青冈县人民法院共有车辆10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9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2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部门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29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1888.9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省级项目(专项)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专项)29个，其中，一级项目29个，二级项目0个，资金1888.9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29个项目开展了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888.94万元。

(二)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1961.21万元，执行数为1888.94万元，完成预算的96.35%，得分9.64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量化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使预算项目能够客观进行评价；二是明确了效益指标，对实施预算项目能实现的效益进行了准确描述；三是科学设定了用户满意度指标，通过用户满意度对项目进行评价。通过以上指标的设定，达到了绩效评价的效果，对资金的使用绩效有了全面客观的评价，充分说明了财政资金的使用的有效性。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个别指标设置标准低于去年；二是执行进度稍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关于指标设置结合上年

完成率，以及本年度审管办统计数据进行安排，保障合理性；二是加强对预算执行的管理，及时进行跟踪和督促预算执行，稳步推进当年预算执行，适时开展绩效跟踪评价。

(三) 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对29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1961.21万元，执行数合计1888.94万元，完成预算的96.35%，平均得分9.64分。具体情况为：

1.工资支出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74分。全年预算数为583.19万元，执行数为567.90万元，完成预算的97.3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设定的产出指标、绩效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基本达到设定的绩效目标值。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足额及时的发放工资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保持足额发放，保证工资支出及时下发。

2.采暖和购房补贴(在职)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85分。全年预算数为7.37万元，执行数为7.26万元，完成预算的98.5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设定的产出指标、绩效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基本达到设定的绩效目标值。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足额及时的发放采暖和购房补贴(在职)。下一步改进措施：保持足额发放，保证采暖和购房补贴(在职)及时下发。

3.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78分。全年预算数为51.52万元，执行数为50.34万元，完成预算的97.7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设定的产出指标、绩效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基本达到设定的绩效目标值。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足额及时的发放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下一步改进措施：保持足额发放，保证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及时下发。

4.社会保障缴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87分。全年预算数为118.57万元，执行数为105.14万元，完成预算的88.6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设定的产出指标、绩效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基本达到设定的绩效目标值。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本年有在职人员转退休的情况，社会保障缴费减少。下一步改进措施：保证社会保障缴费及时缴费。

5.住房公积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54分。全年预算数为43.57万元，执行数为41.58万元，完成预算的95.4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设定的产出指标、绩效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基本达到设定的绩效目标值。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足额及时的发放住房公积金。下一步改进措施：保持足额发放，保证住房公积金及时下发。

6.退休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70分。全年预算数为60.79万元，执行数为58.95万元，完成预算的96.9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设定的产出指标、绩效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基本达到设定的绩效目标值。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足额及时的发放退休费。下一步改进措施：保持足额发放，保证退休费及时下发。

7.采暖和购房补贴(离退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7分。全年预算数为3.59万元，执行数为3.58万元，完成预算的99.7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设定的产出指标、绩效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基本达到设定的绩效目标值。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足额及时的发放采暖和购房补贴(离退休)。下一步改进措施：保持足额发放，保证采暖和购房补贴(离退休)及时下发。

8.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59分。全年预算数为13.79万元，执行数为13.22万元，完成预算的95.8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设定的产出指标、绩效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基本达到设定的绩效目标值。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足额及时的发放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

贴经费。下一步改进措施：保持足额发放，保证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及时下发。

9.聘用制文员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9分。全年预算数为12.87万元，执行数为12.86万元，完成预算的99.9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设定的产出指标、绩效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基本达到设定的绩效目标值。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足额及时的发放聘用制文员人员经费。下一步改进措施：保持足额发放，保证聘用制文员人员经费及时下发。

10.聘用制法警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62分。全年预算数为46.50万元，执行数为44.74万元，完成预算的96.2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设定的产出指标、绩效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基本达到设定的绩效目标值。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足额及时的发放聘用制法警人员经费。下一步改进措施：保持足额发放，保证聘用制法警人员经费及时下发。

11.生活补助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分。全年预算数为万元，执行数为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标准足额发放遗属人员生活补助，全年执行率达100%，无结余资金。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足额及时的发放生活补助。下一步改进措施：保持足额发放，保证生活补助及时下发。

12.离退休医疗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86分。全年预算数为15.19万元，执行数为14.97万元，完成预算的98.5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设定的产出指标、绩效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基本达到设定的绩效目标值。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足额及时的发放离退休医疗费项目。下一步改进措施：保持足额发放，保证离退休医疗费项目及时下发。

13.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0分。全年预算数为0.33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标准发放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我单位不存在此类情况，因此没有此类花销。下一步改进措施：存在此类情况时及时列支。

14.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0分。全年预算数为215.39万元，执行数为213.21万元，完成预算的98.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设定的产出指标、绩效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基本达到设定的绩效目标值。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疫情原因影响支出进度。下一步改进措施：疫情恢复加快支出进度。

15.福利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7.80分。全年预算数为14.83万元，

执行数为11.85万元，完成预算的79.9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设定的产出指标、绩效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基本达到设定的绩效目标值。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疫情原因影响支出进度。下一步改进措施：疫情恢复加快支出进度。

16.工会经费支出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分。全年预算数为11.87万元，执行数为11.8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足额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经费需要，全年执行率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足额及时的发放工会经费。下一步改进措施：保持足额发放，保证工会经费及时下发，确保工会有序运转。

17.其他交通补贴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6分。全年预算数为56.68万元，执行数为56.44万元，完成预算的99.5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设定的产出指标、绩效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基本达到设定的绩效目标值。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交通补贴能够及时足额发放。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保障交通补贴及时足额发放。

18.定额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96分。全年预算数为73.89万元，执行数为66.21万元，完成预算的89.6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设定的产出指标、绩效指标和满

意度指标，基本达到设定的绩效目标值。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疫情原因影响支出进度。下一步改进措施：疫情恢复加快支出进度。

19.网络运行维护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分。全年预算数为12万元，执行数为1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设定的产出指标、绩效指标和满意度指标，达到设定的绩效目标值。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足额及时的发放网络运行维护经费。下一步改进措施：保持足额发放，保证网络运行维护经费及时下发。

2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0.12分。全年预算数为19.19万元，执行数为2.25万元，完成预算的11.7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设定的产出指标、绩效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基本达到设定的绩效目标值。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疫情原因，外出办案减少。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支出进度。

21.专用房屋取暖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分。全年预算数为37.16万元，执行数为37.1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设定的产出指标、绩效指标和满意度指标，达到设定的绩效目标值。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足额及时的

发放专用房屋取暖费。下一步改进措施：保持足额发放，保证专用房屋取暖费及时下发。

22.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84分。全年预算数为79.50万元，执行数为78.24万元，完成预算的98.4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设定的产出指标、绩效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基本达到设定的绩效目标值。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疫情原因影响支出进度。下一步改进措施：疫情恢复加快支出进度。

23.业务及公用等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75分。全年预算数为135.01万元，执行数为132.62万元，完成预算的97.4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设定的产出指标、绩效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基本达到设定的绩效目标值。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疫情原因影响支出进度。下一步改进措施：疫情恢复加快支出进度。

24.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7分。全年预算数为41.44万元，执行数为41.30万元，完成预算的99.6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设定的产出指标、绩效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基本达到设定的绩效目标值。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对需要维修的设备等及时维修，对有需求的设备及时

购置。下一步改进措施：对有需求的设备及时统计并购置，对需要维修的设备进行登记并及时维修。

25.上划法检绩效奖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分。全年预算数为187.85万元，执行数为187.8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设定的产出指标、绩效指标和满意度指标，达到设定的绩效目标值。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足额及时的发放上划法检绩效奖金。下一步改进措施：保持足额发放，保证上划法检绩效奖金及时下发。

26.疫情防控专项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分。全年预算数为4万元，执行数为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设定的产出指标、绩效指标和满意度指标，达到设定的绩效目标值。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足额及时的发放疫情防控专项资金。下一步改进措施：保持足额发放，保证疫情防控专项资金及时下发。

27.聘任制书记员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分。全年预算数为7.68万元，执行数为7.6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设定的产出指标、绩效指标和满意度指标，达到设定的绩效目标值。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足额及

时的发放聘任制书记员人员经费。下一步改进措施：保持足额发放，保证聘任制书记员人员经费及时下发。

28.抚恤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86分。全年预算数为52.39万元，执行数为51.67万元，完成预算的98.6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设定的产出指标、绩效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基本达到设定的绩效目标值。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疫情原因影响支出进度。下一步改进措施：疫情恢复加快支出进度。

29.应休未休年假补贴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分。全年预算数为52.65万元，执行数为52.6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设定的产出指标、绩效指标和满意度指标，达到设定的绩效目标值。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足额及时的发放应休未休年假补贴经费。下一步改进措施：保持足额发放，保证应休未休年假补贴经费及时下发。

(四)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

我部门组织对2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部门评价，全年预算数合计350.4万元，执行数合计344.83万元，完成预算的98.41%，平均得分9.83分。具体情况为：

1.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8.48分。全年预算数为215.39万元，执行数为213.21万元，完成预算的

98.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决策20分、过程19.89分、产出48.59分、效益10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疫情原因影响支出进度。下一步改进措施：疫情恢复加快支出进度。

2.“业务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9.03分。全年预算数为135.01万元，执行数为131.62万元，完成预算的97.4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决策20分、过程19.98分、产出49.05分、效益10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疫情原因影响支出进度。下一步改进措施：疫情恢复加快支出进度。

上述各项绩效评价表详见附录。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案件审判：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四、“两庭”建设：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经费。

五、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

六、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助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七、“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因公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旅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九、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公务用车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和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四、基本建设支出：反映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共财政预算用于购置固定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支出。

十六、基本支出：反映单位所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的支出。

十七、项目支出：反映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八、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十九、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二十、预算绩效评价：是指财政部门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第五部分附录

1.量化评价表

部门决算量 化评价表

部门：黑龙江省绥化市青冈县人民法院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评价指标						计算 值	得 分	指标 说明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90	预算编制的准确完整性	30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16.33	3.0	财政拨款收入： （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
								数*100%	0.5分，减至0分为止。
				事业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5.0	事业收入： （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黑龙江省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经营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3	0.00	3.0	经营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其他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0.0	其他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年初结转和结余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0.0	年初结转和结余：（决算数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
								一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100%，扣减1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时，每增加10%（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黑龙江省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人员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4	27.84	1.0	人员经费： (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3	2.91	2.5	公用经费： (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人员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0.00	10.0	人员经费： (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0.00	10.0	公用经费： (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	10	0.00	10.0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本年年末数/支出调整预算数总计)*100%	结转和结余率=0，得满分；结转和结余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上下年变动率	10	0.00	9.5	财政拨款结转：(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余上下年变动率	5	0.00	5.0	财政拨款结余：(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绝对值)>0时，

黑龙江省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一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差异率	5	-36.12	5.0	“三公”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1分,减至0分为止。
		预算编制及执行的规范性	10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中开支在职人员及离退休经费比重	5	0.58	4.5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退休费)/项目支出合计*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0时,每增加1%(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黑龙江省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基本支出中列支房屋建筑物购建、大型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物资储备比重	5	0.00	5.0	基本支出： (房屋建筑物购建+大型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物资储备)/公用经费*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0时，每增加1% (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务状况	10	资产状况	5	货币资金变动率	5	-87.50	5.0	货币资金：(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负债状况	5	借款变动率	4	0.00	4.0	借款：(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黑龙江省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应缴财政款及时性	1	0.00	1.0	应缴财政款年末按规定年终清缴后应无余额	应缴财政款=0，得满分，应缴财政款≠0，得0分
xx合计	100	-	100	-	100	-	83.5	-	-

注：1. 财务状况不含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

2.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评价指标中，中央部门上年、本年年末结转和结余数均不含暂付款。

3. 各项评分标准中，对于分子不为0且分母为0的情况，按0分计算；分子、分母同为0的情况，按满分计算。

2.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部门名称		青冈县人民法院		下 属 单 位 个 数	0	填 报 人 及 电 话		姜舒文15184577688	
本部门年初预算数		本部门调整后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10分)	
1623.84		1961.21		1888.94		96.35		9.64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青冈县人民法院负责青冈县行政区划内一审刑事、民商事、行政诉讼案件和执行案件。紧紧围绕党和国家中心工作，始终坚持“三个至上”指导思想，自觉接受党的领导、人大的监督和上级法院的指导，不断强化审判、执行工作服务职能，大力推进队伍建设、审判机制建设和基础建设，各项工作始终保持良好发展态势，为辖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创造优良法制环境，做出了积极贡献。 "				提高民事、刑事等结案率，提高执行案件办结率，增加群众满意度,全年执行率为96.35%				
分解目标自评									
一级 指标	权重	二级 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 标 值	全年 完 成 值	设定 分 值	实际得分	未完 成 原 因 和 改 进 措 施	
产 出 指 标	40	数量 指 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10.00	2.00	2.00	完成	
			智慧法院数量	≥2套	2.00	10.00	10.00	完成	
			维护公车数量	10	10.00	10.00	10.00	完成	
		质量 指 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00	4.00	4.00	完成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5%	0.04	2.00	2.00	完成	
			资金支出合规率	≥98%	100.00	2.00	2.00	完成	
		时效 指 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25.00	1.00	1.00	完成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50.00	2.00	1.80	完成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75.00	3.00	2.90	完成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00	4.00	4.00	完成	

黑龙江省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00	0.00	0.00	完成
								
效益指标	40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04	5.00	5.00	完成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100%	96.35	5.00	5.00	完成
			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95%	95.00	10.00	10.00	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优良中低差	优	10.00	10.00	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延长房屋使用年限	≥3年	3.00	5.00	5.00	完成
			延长房屋使用年限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100.00	5.00	5.00	完成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当事人满意度	≥95%	95.00	10.00	10.00	完成
								
总 分						100	99.34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99.34	未完成原因(总分80分以下填列)		整改措施(总分80分以下填列)		
说明	无							

※注：此表只需各一级预算部门对照年初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填列。

3.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工资支出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姜舒文 151845776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青冈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 年预算数 (A) 583.19	全年执 行数 (B) 567.90	分值 10分	执行率 (%)(B/A) 97.38	得分 9.74
			年度资金总 额:	575.31					
			其中:中央 补助						
			省级 资金						
			其他 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 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 理,减少结余资金				按月足额发放工资。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 级 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10次 100%				未完成原 和改进措 完成 完成
			科目调整次数						
			足额保障率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 标			100%				完成
		质量 指 标							
		时效指 标	发放及时率						
		成本指							

黑龙江省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标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3.001	22.50	22.50
											00.00	22.50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									100.00	22.50	22.5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 分						100	99.74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采暖和购房补贴(在职)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姜舒文 1518457768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青冈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37	7.37	7.26	10分	98.51	9.85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按月足额发放取暖补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0.00	22.50	22.50	完成	
			足额保障率		100%	100.00	22.50	22.50	完成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00	22.50	22.50	完成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01	22.50	22.50	完成	
社会										

黑龙江省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99.85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姜舒文 1518457768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青冈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年 预算数(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 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51.52	51.52	50.34	10分	97.71	9.78			
			其中:中央补 助									
			省级 资金									
			其他 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 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 理,减少结余资金。				按标准足额发放奖金。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 得分	未完 和改			
	产出指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0.00	22.50	22.50				
			足额保障率		100%	100.00	22.50	22.50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00	22.50	22.50				
		成本 指标										
.....												

黑龙江省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02	22.50	22.50	
		社会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 分						100	99.78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社会保障缴费		部门年度预算 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 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姜舒文 1518457768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青冈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 年预算数 (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 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118.57	118.57	105.14	10分	88.67	8.87		
			其中: 中 央补助								
			省 级资金								
			其 他资金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 目标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 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 理, 减少结余资金。				按标准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全年执行率达88.67%, 结余资金少。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0.00	22.50	22.50	完成		
			足额保障率		100%	100.00	22.50	22.50	完成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00	22.50	22.50	完成		
		成本 指标									
.....											
经济效益	经济 效益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 数		≤5%	0.11	22.50	20.00	按实际支出			

黑龙江省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96.37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住房公积金		部门年度预算 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 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姜舒文 1518457768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青冈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年 预算数(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43.57	43.57	41.58	10分	95.43	9.54			
			其中:中央补 助									
			省级 资金									
			其他 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 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 理,减少结余资金。				按标准足额缴纳公积金,全年执行率达95.43%,结余 资金少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0.00	22.50	22.50	完成			
			足额保障率		100%	100.00	22.50	22.50	完成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00	22.50	22.50	完成			
		成本 指标										
.....												

黑龙江省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效益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 数	≤5%	0.05	22.50	22.50	完成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总 分						100	99.54	
项目 应用 意见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退休费		部门年度预算 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 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姜舒文 1518457768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青冈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年 预算数(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 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61.66	60.79	58.95	10分	96.97	9.70			
			其中:中央补 助									
			省级 资金									
			其他 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 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 理,减少结余资金。				按标准足额发放退休人员工资,全年执行率达96.97%。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0.00	22.50	22.50	完成			
			足额保障率		100%	100.00	22.50	22.50	完成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00	22.50	22.50	完成			
		成本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 数		≤5%	0.03	22.50	22.50	完成			

黑龙江省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99.7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采暖和购房补贴(离退休)		部门年度预算 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 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姜舒文 1518457768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青冈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年 预算数(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 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3.69	3.59	3.58	10分	99.72	9.97			
			其中:中央补 助									
			省级 资金									
			其他 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 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 理,减少结余资金。				按标准足额发放退休人员采暖补贴,全年执行率达 99.72%。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0.00	22.50	22.50	完成			
			足额保障率		100%	100.00	22.50	22.50	完成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00	22.50	22.50	完成					
	成本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 数		≤5%	0.01	22.50	22.50	完成			

黑龙江省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黑龙江省2020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总 分					100	99.97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 补贴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 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 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姜舒文 1518457768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青冈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年 预算数(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	13.79	13.79	13.22	10分	95.87	9.59			
			额:									
			其中: 中央补 助									
			省级 资金									
			其他 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 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 理, 减少结余资金。				按标准足额发放加班补贴, 全年执行率达95.87。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0.00	22.50	22.50	完成			
			足额保障率		100%	100.00	22.50	22.50	完成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00	22.50	22.50	完成			
		成本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 数		≤5%	0.04	22.50	22.50	完成			

黑龙江省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满意度	服务 对象 满意						
	指标	度指 标						
								
总 分						100	99.59	
项目 应用 意见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聘用制文员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 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 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姜舒文 1518457768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青冈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年 预算数(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 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12.15	12.87	12.86	10分	99.92	9.99
		其中:中央补 助						
		省级 资金						
		其他 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 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 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按标准足额发放聘用制文员各项经费,全年执行率 达99.92%。				

黑龙江省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0.00	22.50	22.50	完成	
			足额保障率	100%	100.00	22.50	22.50	完成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00	22.50	22.50	完成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01	22.50	22.50	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 分						100	99.99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聘用制法警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 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 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姜舒文 1518457768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青冈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年 预算数(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 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44.10	46.50	44.74	10分	96.22	9.62
			其中:中央补 助						
			省级 资金						
			其他 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 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 理,减少结余资金。			按标准足额发放聘用制法警各项经费,全年执行率达 96.22%。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0.00	22.50	22.50	完成	
			足额保障率	100%	100.00	22.50	22.50	完成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00	22.50	22.50	完成	
		成本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 数	≤5%	0.04	22.50	22.50	完成		

黑龙江省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 分					100	99.62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生活补助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姜舒文 1518457768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青冈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年 预算数(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 总额:	2.40	2.40	2.40	10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 补助						
		省 级资金						
		其 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 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 理,减少结余资金。			按标准足额发放遗属人员生活补助,全年执行率达 100%,无结余资金。				

黑龙江省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0.00	22.50	22.50	完成	
			足额保障率	100%	100.00	22.50	22.50	完成	
	质量								
	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00	22.50	22.50	完成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00	22.50	22.50	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 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离退休医疗费		部门年度预算 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		1		填报人及电话		姜舒文 15184577688	
					填2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青冈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 年预算数 (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15.30	15.19	14.97	10分	98.55	9.86			
			其中:中央 补助									
			省 级资金									
			其 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 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 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按标准足额缴纳退休医疗费,全年执行率达98.55%。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 因和改进 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0.00	22.50	22.50	完成			
			足额保障率		100%	100.00	22.50	22.50	完成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00	22.50	22.50	完成			
		成本 指标										
												
经济 效益	经济 效益	结余率=结余数/预 算数		≤5%	0.01	22.50	22.50	完成				

黑龙江省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 分						100	99.86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姜舒文 1518457768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青冈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年 预算数(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 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0.33	0.33	0.00	10分	0.00	0.00		
			其中:中央补 助								
			省级 资金								
			其他 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 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 理,减少结余资金				按标准发放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绩 效 指 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 量 指 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0.00	22.50	22.50	完成		
			足额保障率		100%	100.00	22.50	22.50	完成		
		质 量 指 标									
		时 效 指 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00	22.50	22.50	完成		
		成 本 指 标									
.....											

黑龙江省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效益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1.00	22.50	15.25	没有符合独生子女发 放标准的人员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								
总分						100	82.75	
项目 应用 意见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姜舒文 15184577688 填报人及电话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法院 青冈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7.00	215.39	213.21	10分	98.9	9.90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年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共计197万元, 其中购置资产17.76万元, 聘用书记员工资148.80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1.81万元, 业务及公用经费18.63万元, 全年按照预算要求进行支付, 保证支付符合财务制度要求, 以满足日常办公办案工作需要, 提高工作效率, 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我院审判质效的提高及审判工作顺利开展提供有力保障。		足额保障法院行政工作经费需要, 全年执行率98.99%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黑龙江省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0%	60.30	4.00	3.00	疫情影响，案件量减少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20%	15.96	1.00	0.80	疫情影响，案件量减少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100.00	2.00	2.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0%	36.80	3.00	1.50	疫情影响，案件量减少
			控制支出	≤197万元	213.39	40.00	40.00	完成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00	0.00	0.00	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优良中低差	优	30.00	30.00	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家属及干警满意度	优良中低差	优	10.00	10.00	完成
								
	总分				100	97.2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福利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姜舒文 1518457768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青冈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年 预算数(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14.83	14.83	11.85	10分	79.91	7.80			
			其中:中央补 助									
			省级 资金									
			其他 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 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足额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经费需要,全年执行率79.91%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0.00	22.50	22.50	完成			
		质量 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 数-预算数)/预算数 		≤5%	0.20	22.50	18.50	疫情影响支 出进度			
			时效 指标									
		成本 指标										
效益	经济 效益	“三公经费控制率 ”=(实际支出数/预		≤100%	79.91	22.50	22.50	完成				

			算安					
	指标	指标	排数)×100%					
			运转保障率	100%	100.00	22.50	22.50	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总 分						100	93.8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工会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 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 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姜舒文 1518457768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青冈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年 预算数(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 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 总额:	11.87	11.87	11.87	10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 补助						

黑龙江省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省 级 资 金						
			其 他 资 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足额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经费需要，全年执行率100%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0.00	22.50	22.50	完成	
		质量 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5%	0.00	22.50	22.50	完成	
		时效 指标							
		成本 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100%	100.00	22.50	22.50	完成	
			运转保障率	100%	100.00	22.50	22.50	完成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总分						100	100.00		

项目 应用 意见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其他交通补贴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姜舒文 1518457768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青冈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年 预算数(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 率 (%) (B/ A)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52.21	56.68		56.44	10分	99.58	9.96		
			其中:中央补 助										
			省级 资金										
			其他 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 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足额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经费需要,全年执行率99.58%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0.00	22.50	22.50	完成				
		质量 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 数-预算数)/预算数 		≤5%	0.04	22.50	22.50	完成				

黑龙江省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时 效 指 标						
		成 本 指 标						
	效益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 (实际支出数/预算安 排数) × 100%	≤100%	99.58	22.50	22.50	完成
			运转保障率	100%	100.00	22.50	22.50	完成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								
总 分						100	99.96	
项目 应用 意见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定额公用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姜舒文 1518457768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青冈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年 预算数(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 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 总额:	73.88	73.89	66.21	10分	89.61	8.96			
			其中:中央 补助									
			省级 资金									
			其他 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 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足额保障单位日常运转经费需要,全年执行率89.61%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1.00	22.50	22.50	完成			
		质量 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 数-预算数)/预算数 		≤5%	0.10	22.50	16.43	疫情影响支 出进度			
		时效 指标										
		成本 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实际支出数/预算安 排数)×100%		≤100%	89.61	22.50	22.50	完成			
			运转保障率		100%	100.00	22.50	22.50	完成			
		社会 效益 指标										

黑龙江省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总分					100	92.89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网络运行维护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姜舒文 1518457768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青冈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00	12.00	12.00	10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黑龙江省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满足日常办公、办案工作需要, 提高办案工作效率, 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目标2: 为我院审判执行效率提高及审判执行工作开展提供长效的有力保障; 目标3: 资金进行合理分配, 健全管理制度, 明确部门职责分工。			足额保障网络运行维护经费, 维护网络正常运行, 提高办公效率, 全年执行率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智慧法院数量	≥2套	2.00	20.00	20.00	完成
		质量指标	网络维护质量	100%	100.00	20.00	20.00	完成
		时效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0.00	3.00	0.00	本季度尚未支付网络运行维护费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0.00	1.00	0.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0.00	2.00	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00	4.00	4.00	完成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00	0.00	0.00	完成
								

黑龙江省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节省办案经费	≥30%	30.00	30.00	30.00	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95.00	10.00	10.00	完成
								
总分					100	94.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 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姜舒文 1518457768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青冈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年 预算数(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 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 总额:	19.19	19.19	2.25	10分	11.72	0.12		
			其中:中央 补助								
			省级 资金								
			其他 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满足日常办公、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为我院审判执行效率提高及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提供长效的有力保障。				足额保障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经费,提高执法执勤工作效率,全年执行率11.72%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维护公车数量		10辆	10.00	40.00	40.00	完成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00	4.00	4.00	完成		
			★一季度预算资金 累计支出率		≥25%	0.10	1.00	0.00	疫情影响,案件 量减少		
			★二季度预算资金 累计支出率		≥50%	2.40	2.00	0.00			
		★三季度预算资金 累计支出率		≥75%	7.30	3.00	0.00				

黑龙江省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00	0.00	0.00	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95%	95.00	30.00	30.00	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事群众满意度	≥95%	95.00	10.00	10.00	完成
								
总 分					100	84.12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专用房屋取暖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姜舒文 1518457768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青冈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年 预算数(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37.16	37.16	37.16	10分	100.00	10.00			
			其中: 中央补 助									
			省级 资金									
			其他 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满足日常办公、办案工作需要, 提高办案工作效率, 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目标2: 为我院审判执行效率提高及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提供长效的有力保障; 目标3: 资金进行合理分配, 健全管理制度, 明确部门职责分工。				足额保障办公用房取暖经费, 全年执行率100%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质量 指标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00	40.00	40.00	完成			
			时效 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00	4.00	4.00	完成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 计支出率	≥25%	0.00	1.00	0.00	祯祥法庭取暖费及派出法庭取暖煤钱尚未支付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 计支出率	≥50%	0.00	2.00	0.00	祯祥法庭取暖费及派出法庭取暖煤钱尚未支付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 计支出率	≥75%	80.44	3.00	3.00	完成			

黑龙江省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00	0.00	0.00	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执行合规率	100%	100.00	30.00	30.00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95.00	10.00	10.00	完成
								
总 分					100	97.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姜舒文 1518457768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青冈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年 预算数(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79.50	79.50	78.24	10分	98.42	9.84	
		其中: 中央补 助							
		省级 资金							
		其他 资金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 目标	目标1: 满足日常办公、办案工作需要, 提高办案工作效率, 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目标2: 为我院审判执行效率提高及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提供长效的有力保障; 目标3: 资金进行合理分配, 健全管理制度, 明确部门职责分工。			足额保障物业管理费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提高 全院干警幸福指数, 全年执行率98.42%					
效 绩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质量 指标							
				★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00	4.00	4.00	完成
				★ 一季度预算资金 累计支出率	≥25%	25.00	1.00	1.00	完成

黑龙江省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时 效 指 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 累计支出率	≥20%	48.85	2.00	2.00	完成	
		★三季度预算资金 累计支出率	≥75%	74.38	3.00	2.68	本季度尚未完成支付	
		成 本 指 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 出率	≥100%	100.00	0.00	0.00	完成
			全年资金支出数	51万元	51.00	40.00	40.00	完成
								
	效 益 指 标	经 济 效 益 指 标	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95%	95.00	30.00	30.00	完成
		社 会 效 益 指 标						
		生 态 效 益 指 标						
		可 持 续 影 响 指 标						
								
	满 意	服 务 对 象	干警满意度	≥95%	98.00	10.00	10.00	完成
	度 指 标	满 意 度 指 标						
								
总 分					100	99.52		
项目 应用 意见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姜舒文 1518457768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青冈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5.01	135.01	132.62	10分	97.49	9.75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满足日常办公、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为我院审判执行效率提高及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提供长效的有力保障。				足额保障行政及办案各项经费,全面提升审判后勤保障能力,全年执行率97.49%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00	40.00	40.00	完成	
	时效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00	4.00	4.00	完成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8.00	1.00	0.00	疫情影响,案件量减少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18.00	2.00	0.00	疫情影响,案件量减少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53.82	3.00	0.00	疫情影响,案件量减少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00	0.00	0.00	完成	

黑龙江省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本 指 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95%	95.00	30.00	30.00	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95.00	10.00	10.00	完成
								
总分					100	93.75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姜舒文 1518457768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青冈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年 预算数(A)	全年执行 数 (B)	分值	执行率 (%)(B/ A)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41.44	41.44		10分	99.66	9.97
			其中:中央补 助						
			省级 资金						
			其他 资金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									
总体			保障办案工作正常进行, 提高结		足额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不断完善法院内部设施,				
目标			案率。		全年执行率99.66%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未完成原 和改进措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购买设备		≥10 ≥ ≥10				完成
			≥95% ≥100%					完成 完成	
		≥100% ≥25% ≥50%					完成 疫情影响, 一步将尽 支出 疫情影响, 一步将尽 支出 疫情影响,		

黑龙江省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geq 75\%$ $\geq 100\%$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一步将尽 支出 完成
					10.00	5.00		
					95.00	20.00		
					100.00	15.00		
					100.00	4.00		
					3.00	1.00		
					13.30	2.00		
					18.50	3.00		
					100.00	0.00		
		质量 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政府采购执行率					
		时效 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 计支出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 计支出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 计支出率					
		成本 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 率					
								
		经济 效益 指标						
		社会						

黑龙江省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延长房屋使用年限	≥3年	3.00	30.00	30.00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00	10.00	10.00	完成
								
		总分				100	93.97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上划法检绩效奖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2	填报人及电话		姜舒文 1518457768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青冈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年 预算数(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 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0.00	187.85	187.85	10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 助									
			省级 资金									
			其他 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 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 理,减少结余资金				足额发放上划法检绩效。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1.00	22.50	22.50	完成			
			足额保障率		100%	100.00	22.50	22.50	完成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00	22.50	22.50	完成			
		成本 指标										
.....												
经济 效益	经济 效益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 数		≤5%	0.03	22.50	22.50	完成				

黑龙江省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 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疫情防控专项资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2	填报人及电话		姜舒文 1518457768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青冈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年 预算数(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 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0.00	4.00	4.00	10分	100.00	10.00	
		其中: 中央补 助							
		省级 资金							
		其他 资金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黑龙江省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总体目标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足额发放疫情防控专项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1.00	22.50	22.50	完成	
			足额保障率	100%	100.00	22.50	22.50	完成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00	22.50	22.50	完成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03	22.50	22.50	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 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聘任制书记员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2	填报人及电话		姜舒文 1518457768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青冈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	0.00	7.68	7.68	10分	100.00	10.00	
		额：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足额发放聘任制书记员人员经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1.00	22.50	22.50	完成	
			足额保障率	100%	100.00	22.50	22.50	完成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00	22.50	22.50	完成	
		成本指标							
……									

黑龙江省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效益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 数	≤5%	0.03	22.50	22.50	完成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满意度	服务 对象 满意						
	指标	度指 标						
								
总 分						100	100.00	
项目 应用 意见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抚恤金		部门年度预算 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 填2	2	填报人及电话		姜舒文 1518457768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青冈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年 预算数(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 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 总额:	0.00	52.39	51.67	10分	98.63	9.86
	其中: 中央 补助						
	省 级资金						

黑龙江省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其他 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 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 理，减少结余资金				足额发放抚恤金。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1.00	22.50	22.50	完成		
			足额保障率	100%	100.00	22.50	22.50	完成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00	22.50	22.50	完成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 数	≤5%	0.01	22.50	22.50	完成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										
总 分						100	99.86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应休未休年假补贴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2	填报人及电话		姜舒文 1518457768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青冈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年 预算数(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 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0.00	52.65	52.65	10分	100.00	10.00
			其中: 中央 补助						
			省 级 资 金						
			其他 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 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 理，减少结余资金			足额发放应休未休年假补贴经费。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1.00	22.50	22.50	完成	
			足 额保障率	100%	100.00	22.50	22.50	完成	
	产出 指标	质量							

黑龙江省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00	22.50	22.50	完成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03	22.50	22.50	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 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4.省级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得分表

附件3-1(附表1)

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省级政法

转移支付资金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评分说明	证据收集方式
决策(20分)	项目立项(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根据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酌情给分。	3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已完成目标	自行收集
		立项程序规范性(3分)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规范情况。	根据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酌情给分。	3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已完成目标	自行收集
	绩效	绩效目标合理性(4分)	反映和考核绩效目标的相符情况。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4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已完成目标	自行收集

黑龙江省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标 (10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6分)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6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已完成目标	自行收集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2分)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根据项目预算编制论证、标准以及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适应情况酌情给分。	2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已完成目标	自行收集
		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2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已完成目标	自行收集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4分)	资金到位率(2分)	反映资金落实情况对项	得分=(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5	2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已完成目标	自行收集
			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黑龙江省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预算执行率(10分)	项目预算是否按照计划执行，以反映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得分=(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10	9.89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已完成目标	自行收集
		资金使用合规性(2分)	反映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情况酌情给分。	2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⑤是否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	已完成目标	自行收集
	组织实施(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3分)	反映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情况酌情给分。	3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已完成目标	自行收集
		制度执行有效性(3分)	反映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程序手续是否规范完备等情况酌情给分。	3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已完成目标	自行收集

黑龙江省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产出 (50分)	产出数量 (10分)	科目调整次数 (10分)	反映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根据实际完成情况逐一按照完成比例计算得分；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如由于目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数量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	10	科目调整次数<10次	已完成目标	自行收集
	产出质量 (10分)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分)	反映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对照绩效目标设定的质量达标率，根据实现程度评分。	10	资金支出合规率=100%	已完成目标	自行收集
	产出实效 (20分)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对照绩效目标设定计划完成时间，根据实际完成时间情况评分。	5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25%	已完成目标	自行收集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分)			4.5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50%	已完成目标	自行收集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分)			4.85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75%	已完成目标	自行收集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5分)			5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100%	已完成目标	自行收集
	产出成本 (10分)	控制支出 (10分)	反映项目资金的成本节约程度。	对照绩效目标设定计划完成时间，根据实际完成时间情况评分。	9.24	控制支出≤197万元	已完成目标	自行收集

效益 (10分)	项目效益 (10分)	社会效益指标 (5分)	对应效益指标，项目实施产生的效益。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定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环境效益等，可量化的指标按实现比例计算得分；定性指标的按照实现程度酌情给分。	5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的社会效益指标是否符合本单位的需求。	已完成目标	自行收集
		干警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对照绩效目标，根据满意度问卷或日常投诉、满意度评价记录等计算得分。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	已完成目标	自行收集

注：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指标设置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设置至三级指标或四级指标。

附件3-1(附表1)

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业务及公用经费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评分说明	证据收集方式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根据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酌情给分。	3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	已完成目标	自行收集

黑龙江省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规范性(3分)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根据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酌情给分。	3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已完成目标	自行收集
	绩效目标(10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4分)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实施的相符情况。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4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已完成目标	自行收集
		绩效目标明确性(6分)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6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已完成目标	自行收集
	资金投入(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2分)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根据项目预算编制论证、标准以及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适应情况酌情给分。	2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已完成目标	自行收集
		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2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已完成目标	自行收集

黑龙江省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性、合理性情况。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4分)	资金到位率 (2分)	反映资金落实情况。 反映资金到位率。 反映资金到位率。	得分=(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5	2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已完成目标	自行收集
		预算执行率 (10分)	项目预算是否按照计划执行，以反映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得分=(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10	9.98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已完成目标	自行收集
		资金使用合规性(2分)	反映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情况酌情给分。	2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⑤是否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	已完成目标	自行收集
	组织实施 (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3分)	反映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情况酌情给分。	3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已完成目标	自行收集

黑龙江省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的保障情况。					
		制度执行有效性(3分)	反映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程序手续是否规范完备等情况酌情给分。	3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已完成目标	自行收集
产出 (50分)	产出数量(10分)	结案率(10分)	反映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根据实际完成情况逐一按照完成比例计算得分；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如由于目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数量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	10	结案率 $\geq 95\%$	已完成目标	自行收集
	产出质量(10分)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5分)	反映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对照绩效目标设定的质量达标率，根据实现程度评分。	5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geq 100\%$	已完成目标	自行收集
		资金支出合规率(5分)			5	资金支出合规率 $= 100\%$	已完成目标	自行收集
	产出实效(20分)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5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	对照绩效目标设定计划完成时间，根据实际完成时间情况评分。	4.5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geq 25\%$	已完成目标	自行收集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5分)			4.8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geq 50\%$	已完成目标	自行收集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5分)			4.75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geq 75\%$	已完成目标	自行收集

黑龙江省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全年预算支出率(5分)	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5	全年预算支出率 ≥100%	已完成目标	自行收集
	产出成本(10分)	财政资金使用效率(10分)	反映项目资金的成本节约程度。	对照绩效目标设定计划完成时间,根据实际完成时间情况评分。	10	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95%	已完成目标	自行收集
效益(10分)	项目效益(10分)	社会效益指标(5分)	对应效益指标,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定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环境效益等,可量化的指标按实现比例计算得分;定性指标的按照实现程度酌情给分。	5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的社会效益指标是否符合本单位的需求。	已完成目标	自行收集
		干警满意度(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对照绩效目标,根据满意度问卷或日常投诉、满意度评价记录等计算得分。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	已完成目标	自行收集
注: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指标设置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设置至三级指标或四级指标。								